附件4

江苏师范大学研究生至海南州中学支教

家长（配偶）知情同意书

 同学自愿报名参加我校组织的“2025年春季学期研究生赴青海支教 ”工作。自觉认真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自觉严格遵守当地教育局和学校管理规定，确保个人人身安全、交通安全、财产安全等。现将具体事项告知如下：

1.赴青海支教工作时间为2025-2026学年度第一学期(具体时间以青海省海南州教育局安排为准)，支教地点为青海省海南州各中学(具体地点以青海省海南州教育局安排为准)。我校将组织支教研究生于2025年8月下旬赴青。

2.支教期间，受援学校为研究生提供集体宿舍，受援学校为研究生提供3200/月的生活补助。我校发放支教岗位津贴（含体检、往返交通、保险等费用），按2学分计算，每人约1800元。

3.赴青海支教前，我校协调组织研究生体检和购买支教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自2025年8月底起至2026年1月底止，具体以实际购买时间为准)。赴青海后，青海省海南州教育局将另行组织专项体检，体检合格后开始支教工作。

4.请各位家长(配偶)在支教期间加强与研究生的联系，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，遵守教育局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支教期间人身、交通与财物安全。

请支教研究生家长(配偶)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并签署意见，感谢您的支持。

签署意见：家长/配偶

签字：

日期：